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1. 体制机制与规划 （10分）	1. 1 体制机制改革 （4分）	1. 1. 1 学校在人事管理、人才培养、科研、资源配置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，措施得力，成效明显。（4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4	1. 1. 1
	1. 2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 规划制定 （3分）	1. 2. 1 规划定位准确，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路径可行，措施得力。（3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3	1. 2. 1
	1. 3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 规划实施 （3分）	1. 3. 1 规划方案落实有力，目标达成度、任务完成率高。（3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3	1. 3. 1
2. 1 教育教学改革 （11分）		2. 1. 1 强化办学特色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深入开展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，形成若干与产业匹配度高、产教深度融合、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优势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。（3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3	2. 1. 1
		2. 1. 2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，成效明显。（3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3	2. 1. 2
		2. 1. 3 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强化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研制与落实；开展以发展型、创新型、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强化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。（3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3	2. 1. 3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2. 人才培养（40分）	2.2 招生就业（5分）	2.1. 4开展现代学徒制、中高职衔接等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情况。（2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2	2. 1. 4
		2.2. 1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，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（1分）；新生报到率（1分）。	1. 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 $\geq 95\%$ , 得1分； $< 95\% \text{ 且 } \geq 85\%$ , 得0.5分； $< 85\%$ , 得0分。2. 新生报到率 $\geq 90\%$ , 得1分； $< 90\% \text{ 且 } \geq 80\%$ , 得0.5分； $< 80\%$ , 得0分。	1. 5	2. 2. 1
		2.2. 2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（1分），初次就业对口率（1分），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（1分）。	1. 初次就业率 $\geq 95\%$ , 得1分； $< 95\% \text{ 且 } \geq 90\%$ , 得0.5分； $< 90\%$ , 得0分。2. 初次就业对口率，最高的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3. 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，最高的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3	2. 2. 2
	2.3 质量保证机制（12分）	2.3. 1学校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、建立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情况。（6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6	2. 3. 1
		2.3. 2在校生、教师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。（各2分，共6分）	1. 在校生满意度（满意度总分值为5分） $\geq 3$ 分，可以得分，最高的学校得2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得比值得分；满意度 $< 3$ 分，得0分。2. 教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计分方法，同在校生。	6	2. 3. 2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	2.4标志性成果（12分）	2.4.1新增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、品牌专业、协同育人中心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、公共实训中心、实训基地、教改项目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情况等。（6分）	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、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得4分。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，得3分。新增一项省一类品牌专业、省级协同育人中心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、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成为创新创业示范校，得2分。新增一项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、省二类品牌专业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，得1分。新增一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、省级实训基地、省级教改项目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，得0.5分。最高得6分。同一项目，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统计。	6	2.4.1
		2.4.2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、“挑战杯”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情况。（6分）	新增一项国赛特等奖得2分，新增一项国赛一等奖得1.5分，新增一项国赛二等奖得1分，新增一项省赛一等奖得0.5分，新增一项省赛二等奖0.25分。最高得6分。同一项目，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统计。	6	2.4.2
3.1教师数量与结构（7分）		3.1.1生师比。（1分）	生师比达到教发〔2004〕2号规定要求，得1分。其中：综合、师范、工、农、林、语言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18:1；医学院校达16:1；体育、艺术院校达11:1。生师比每高1扣0.2分，最低得0分。	1	3.1.1
		3.1.2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。（2分）	2016年达55%，2017年达60%，2018年达65%，2019年达70%，2020年达75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1分，每高于年度要求1%，增加0.1分，最高得2分；每低于年度要求1%的扣0.1分，最低得0分。	2	3.1.2
		3.1.3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。（3分）	2016年达60%，2017年达62%，2018年达65%，2019年达68%，2020年达70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2分，每高于年度要求1%，增加0.1分，最高得3分；每低于年度要求1%，扣0.1分，最低得0分。	2.1	3.1.3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3. 教师队伍（18分）	3.2教师专业发展（6分）	3. 1. 4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。（1分）	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 $\geqslant 23.18\%$ , 可以得1分。低于23.18%, 每低2%减0.1分, 最低0分。	0. 9	3. 1. 4
		3. 2. 1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并运行有效。（1分）	成立教师发展中心, 并取得较好成效得1分。未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或没有开展或者成效不明显的0分。	1	3. 2. 1
		3. 2. 2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（2分）。	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比例 $\geqslant 10\%$ , 可以得1分。低于10%, 每低1%减0.1分, 最低0分; 高于10%, 每高1%加0.1分, 最高得2分。	2	3. 2. 2
		3. 2. 3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。（2分）	年度有10%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, 得1分。低于10%, 每低1%减0.1分, 最低0分; 高于10%, 每高1%加0.1分, 最高得2分。其中, 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, 每5人另加0.1分。总分不超过2分。	2	3. 2. 3
		3. 2. 4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等情况。（1分）	开展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, 年度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的, 每1人得0.1分, 最高得1分。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	1	3. 2. 4
	3. 3高层次人才（3分）	3. 3. 1年度引进或入选高层次技能人才人数。（3分）	年度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（技能）人才项目人数: 国家教学名师、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(2分/人); 国家青年千人、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(1分/人)。最高得3分。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	3	3. 3. 1
	3. 4教师管理（2分）	3. 4. 1教师队伍建设制度。（1分）	1. 学校教师管理制度健全, 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或强师工程实施方案, 且实施效果好的得0.5分, 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不落实或无方案的, 得0分。2. 学校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, 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、成效明显的得0.5分; 成效不明显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0分。	1	3. 4. 1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		3. 4. 2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。（1分）	1. 学校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，成效明显得0.5分，未设立的得0分。2.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.5%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，成效明显得0.5分；不足1.5%的得0分。	1	3. 4. 2
4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（15分）	4. 1科学研究（7分）	4. 1. 1年度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情况。包括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应用技术中心等。（2分）	学校当年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，得满分2分。	2	4. 1. 1
		4. 1. 2年度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。（2分）	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，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.5分。最高得2分。	2	4. 1. 2
		4. 1. 3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或增长率。（2分）	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。	1. 5	4. 1. 3
		4. 1. 4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。（1分）	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、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，每确认一例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1	4. 1. 4
	4. 2社会服务（5分）	4. 2. 1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。（3分）	最高的学校得3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3	4. 2. 1
		4. 2. 2年度社会培训人数（1分），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（1分）。	1. 年度社会培训人数（人日），最高的学校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2. 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，最高的学校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1	4. 2. 2
	4. 3标志性成果（3分）	4. 3. 1年度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。（3分）	专家评分。学校可列出本校在过去一年中产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（不超过10项），其中学术成果要体现创新性和同行影响力，服务成果要体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	3	4. 3. 1
			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（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）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$\geq 13\%$ ，且逐年增长，预算安排符合要求得0.5分；决算支出符合要求得0.5分。	1	5. 1. 1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5. 综合管理绩效 （10分）	5.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（4分）	5. 1. 1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（2分）	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： 占比<50%得0.5分，50%≤占比<55%得0.2分，占比>55%不得分。 (民办院校：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： 占比>40%得0.5分，35%≤占比≤40%得0.2分，占比<35%不得分。)	0.5	5. 1. 1
			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： 占比≥20%得0.5分，10%≤占比<20%得0.2分，占比<10%不得分。	0.5	5. 1. 1
		5. 1. 2财务管理（1分）	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得0.5分。 (民办院校：落实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)	0.5	5. 1. 2
			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0.2分；生均负债率下降5%以上得0.3分。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0.5分。	0.5	5. 1. 2
		5. 1. 3财务信息化水平和预决算水平（1分）	财务信息系统本身的系统化、集成化建设情况良好；财务信息系统与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和共享。（全部符合则得0.5分，否则不得分）	0.5	5. 1. 3
			部门决算、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0.2分，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0.5分。（民办院校：有配套预算、决算制度得0.3分，预算、决算报表编制质量高得0.2分。）	0.5	5. 1. 3
	5. 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（公办院校）（2分）	5. 2. 1当年12月31日学校项目支出进度。（1分）	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（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）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： 差值≥10%得1分，0≤差值<10%得0.3分，-10%≤差值<0得0.1分，差值<-10%不得分。		
		5. 2. 2绩效评价工作（1分）	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.3分；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0.2分；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.3分；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（项目）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.2分。		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5.2 年检和绩效（民办院校）（2分）	5.2.1 学校年检。（1分）	5.2.1 学校年检。（1分）	年检合格得1分，不合格不得分。	1	5.2.1
		5.2.2 绩效评价工作（1分）	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.3分；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0.2分；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.3分；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（项目）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.2分。	1	5.2.2
	5.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（2分）	5.3.1 财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（0.5分）	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。（制度健全得0.2分，有效执行得0.3分）	0.5	同5.1.2
		5.3.2 “三重一大”（0.5分）	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。（制度健全得0.2分，有效执行得0.3分）	0.5	同1.1
		5.3.3 财务信息公开（0.5分）	公开（包括预算、决算、收费、专项资金分配等）及时有效得0.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.5	同5.1.3
		5.3.4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（0.5分）	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0.3；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0.5分。（民办院校：发现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扣2分。）	0.5	同5.1.1
	5.4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建设资金管理（2分）	5.4.1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管理。（1分）	制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遴选办法、项目库管理办法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，每个办法得0.2分，有效执行得0.2分。	1	5.4.1
		5.4.2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（1分）	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0.2分，平均分配、“撒胡椒面”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。	0.2	5.4.2
			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占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资金比例： 占比≥30%得0.5分，10%≤占比<30%得0.3分，占比<10%不得分。	0.5	5.4.2
			严格执行预算（支出与预算或报备的使用方案）一致得0.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.3	5.4.2

## 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（6个）	二级指标（16个）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佐证材料目录
6. 亮点与特色（7分）	6.1 亮点与特色（7分）	6. 1. 1学校在体制机制改革、专业建设、信息化、国际化、质量保障等某一领域，在全省同类院校中优势突出或特色明显。（7分）		7	6. 1. 1
		合计		90	